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5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姿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36號、第15948號、第15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姿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姿穎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某時，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空軍一號客運(高雄站)」，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網銀帳號及密碼，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柯奕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蔡沛君、黃嘉惠、陳志強、蔡宜芬（下稱蔡沛君等4人），致蔡沛君等4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

01 經蔡沛君等4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2 二、被告林姿穎（下稱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網
03 銀帳號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
04 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確實有把本案帳戶提供給別人，但
05 我給對方的意思不是要幫助詐騙集團，而是我有申請貸款，
06 對方說要幫對方說要幫我制造假的薪資金流，提高我的貸款
07 額度云云。經查：

08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於上開時間交付本案帳戶資
09 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後，該帳戶即充作詐欺集
10 團成員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
11 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蔡沛君等4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
12 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均旋遭詐
13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經被告於偵查中坦認在卷，核
14 與證人即蔡沛君等4人各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蔡沛
15 君提出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黃嘉惠提出之APP
16 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陳志強提出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7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蔡宜芬提出之
18 帳戶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本案帳戶之帳戶基
19 本資料、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是
20 被告之本案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用充詐騙蔡沛君等4人
21 款項之工具，且此帳戶內之犯罪所得亦已悉數遭提領一空而
22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

23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4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5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6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7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8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9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30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31 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01 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
02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03 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4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
05 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
06 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又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08 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
09 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
10 性，相關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即如同個人身分證件般，通常
11 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用之物；因此，若
12 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收購
13 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融帳戶申辦本無特殊限制
14 及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經驗及常識之一般人，應能
15 合理懷疑該收購或租借帳戶者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犯罪
16 所得之不法財物。查被告為82年出生，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
17 （見偵一卷第42頁），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
18 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
19 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則依被告之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
20 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易度及個人專屬性，而能預見向他人
21 無故收購、取得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
22 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
23 果。

24 (四)被告固以借錢一詞置辯，偵查中復提出對話紀錄為證（見偵
25 四卷第31至111頁），然觀諸對話紀錄內文，並未提及借款
26 相關如期數、利息計算、撥款及還款方式等事項，可見被告
27 所辯借款等情是否屬實，已屬有疑。又縱有所稱借款之事，
28 惟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
29 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
30 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
31 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

01 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
02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
03 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
04 使用，而無須債務人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
05 債權人，使債權人得任意使用借款人名下帳戶之必要；又辦
06 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
07 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
08 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
09 侵吞，此為一般正常成年人所得知悉之情。而被告既係具備
10 正常智識能力及有一定社會經驗之人，自當知悉貸款之本
11 質，亦瞭解銀行或一般私人當無可能在借款者係毫無資力或
12 未提供任何擔保之情形下，仍願意提供資金予該人，然被告
13 卻在與對方素不相識，且自己並未提供任何擔保物品之情況
14 下，逕將其本案帳戶資料交予對方，由此可見被告對於交付
15 上開資料後，對該帳戶資料將被作何使用已無從為任何風險
16 控管或提出有效之應對措施，且被告對於金融帳戶金融卡、
17 網銀帳號及密碼之作用為何自屬明知。則被告在面對上開有
18 諸多不符一般借貸常情之處之情況下，仍決意交付本案帳戶
19 資料予對方使用，可見其僅因急需用款，乃抱持為求順利取
20 得款項，不論對方將如何利用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均無所
21 謂，不致造成其個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之心態，而率然將本
22 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是其當時主觀上自具備縱有人持其銀
23 行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24 意甚明，要不因其係出於借款之動機而為交付，即得以阻卻
25 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足作為
26 有利認定之依據。

27 (五)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28 刑。

29 三、論罪：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1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02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4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5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06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10 「裁判時法」）。

11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12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3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14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15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16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17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18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19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1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22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2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24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是被告如
25 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
26 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27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29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30 下（3月以上）。

31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01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
02 刑。

0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5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6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07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網銀帳號及密碼
08 交由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
09 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10 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或於
11 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
12 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3 幫助犯。

14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5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6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
17 助詐欺集團詐得蔡沛君等4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
18 上開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
19 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
21 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詐
24 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25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26 成蔡沛君等4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蔡沛君等4人受
27 騙匯入之款項，經詐欺集團提領後，即更難追查其去向，加
28 深蔡沛君等4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復考量蔡沛君等4
29 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詳附表各該編號所示）、
30 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金融帳戶個數等犯罪情節，被告
31 所為應值非難；再審酌其犯後迄未與蔡沛君等4人達成和解

01 或予以賠償，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
02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
03 揭露），及曾因案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
04 （5年內），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等一切具
05 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06 之折算標準。

07 五、沒收：

08 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09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0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1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2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4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5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6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7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18 定加以沒收，本案蔡沛君等4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
19 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
20 並非實際轉匯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3 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
24 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25 予敘明。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30 法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林家妮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蔡沛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伯懿」向蔡沛君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蔡沛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2年10月12日9時58分許	2萬元

2	黃嘉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徐雅婷」向黃嘉惠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黃嘉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2年10月11日13時37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3時39分」，應予更正）	3萬元
3	陳志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前途似錦秉霖商業學院B」向陳志強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陳志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2年10月12日9時15分許	5萬元
4	蔡宜芬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蕭翊瑄」向蔡宜芬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蔡宜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2年10月12日9時21分許	2萬元